

## 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

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科目學分表，向本校申請開具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資格，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修畢其他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課程，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辦理認定。
- 三、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，經本校認定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，得在本校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，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，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，其收費標準及成績考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辦理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填寫「中等學校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申請表」。
  - (二)繳交證明文件(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；歷年成績單正本；畢業證書影本；繳費證明；中教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(適用輔導科、生涯規劃科)。
  - (三)攜帶繳驗證明文件(身分證正本；畢業證書正本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正本)。
  - (四)至師資培育中心驗證。
  - (五)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加註辦理費用，每科新台幣六百元整。
  - (六)送回師資培育中心，會簽相關系所審議。
  - (七)通過者核發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，不通過者通知申請者補送資料申覆或退件(須郵寄者，請自備貼足掛號回郵之信封)。
- 五、本項業務申請辦理日期，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、八月一日至八月十日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